副本

發文方式：自發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吳啓全
電話：06-9274400　分機502
傳真：06-9268120
電子信箱：fa49380@mail.penghu.gov.tw

88043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（城鄉發展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000067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內容

裝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主要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1月26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003238號函及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公告乙份，請本府行政處及西嶼鄉公所協助張貼公告；有關都市計畫書、圖可至本府建設處及西嶼鄉公所查閱。

訂

正本：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

副本：內政部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（附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（建築管理科，附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（城鄉發展科）、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線

縣長 賴峰偉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000067662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主要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並自民國110年2月25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內政部110年1月26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003238號函。

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及本縣西嶼鄉公所公告欄。

訂

二、在實施地區內，建築物及相關土地應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及土地使用管制。

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、圖請逕向本府（建設處城鄉發展科）、本縣西嶼鄉公所查閱。

線

縣長 賴峰偉